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2994490 号  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8日  
商 标

申 请 人 福建省欧米投资有限公司  
地 址 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科技创新园滨海西大道2561号同创大厦1501室D单元  
代理机构 福州市鼓楼区顺邦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 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  
第40类：纸张加工；织物防水处理